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石大教督委办发〔2019〕3号

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 督导评估》通知

区属各公办幼儿园，辖区各民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坚持监督、指导、服务并重。加强幼儿园管理，促进幼儿园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改善办园条件，加强科学管理，全面提高保育保教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督导〔2018〕5号）、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查方案〉的通知》（石大教督导〔2018〕9号）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6月18日组织督学评估专家组深入

2019年督导评估的大武口区幼儿园星海分园、大武口区百灵幼儿园等14所公（民）幼儿园，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管理工作；依据评估标准和评价细则，采取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登录教育部办园行为评估系统查看幼儿园的自评报告等方式，并给出书面评估意见，统一由区教体局发文认定评估结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原则

1.问题导向。以普遍存在的办园行为问题为导向，开展督导评估，引导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

2.以评促建。为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3.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二、督导评估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1.督导评估的对象。为全区面向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各级各类幼儿园（班、点）以薄弱幼儿园为重点。

2.督导评估内容。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

内部管理等方面，62个评估要点（具体见附件2）。

3. 督导评估的方式。主要采取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登录教育部办园行为评估系统查看幼儿园的自评报告等方式等方式进行。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三、督导评估认定标准

（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果实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督导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依据《管理标准》，将5个方面管理职责、28项管理任务，62条管理要求分别设定为一级指标5条，二级指标28条、三级指标62条。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办园条件16分，安全卫生24分，保育教育21分，教职工队伍19分，内部管理20分。每项一级指标得分率85%及以上，且总分90分（含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70分（含70分）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得分60分（含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幼儿园存在以下行为或现象的，对其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2011年以后新建的幼儿园校舍建筑未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许可的，存在D级以下危房的，周边及园内环境有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2. 凡幼儿园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群体性食源性疾病，或发

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3.凡教职工有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现象且情节严重，经相关部门查实的；

4.未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存在拖欠工资2个月以上(含2个月)的；

5.幼儿园有乱办班、滥收费现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经相关部门核实认定的。

四、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与工作程序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细则》和已确定的评估周期，年度计划，明确督导评估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指导幼儿园进行自评。

1.下发督导评估通知和组织网上填报培训。根据《大武口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019年要接受督导评估的幼儿园发出督导评估通知。大武口区教育督导室组织评估幼儿园，登录《教育部办园行为评估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评估内容及要求培训。

2.幼儿园自评。幼儿园(班、点)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一周内按要求开展自评，并登录《教育部办园行为评估系统》进行网上评估内容填报，并将自评报告报区教育督导部门。

3.实地督导。大武口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督导评估组，于6月中旬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实地督导评估，对幼儿园自评报告

进行审核。

4.反馈申辩。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评估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根据督导评估组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

5.整改提高。幼儿园根据督导评估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区级教育督导部门。

6.整改复查。区教育督导室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7.形成报告。根据督导评估情况，教育督导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形成督导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并报市教育督导部门。

五、督导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赵 辉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总督学、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万东旺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商惠琴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副主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建国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主任

成 员：樊康正 陈艳秋 刘 忠 贾百义 李 嘉

李仕平 李秋丽 雍翠琴 何国栋 王历军

田敬忠 曹春娥

六、督导评估时间及安排（6月11日—6月18日）

大武口区幼儿园星海分园 大武口区百灵幼儿园
大武口区幼儿园新民分园 大武口区民族春华幼儿
大武口区小雨点幼儿园 大武口区花蕾幼儿园
大武口区七色花幼儿园 大武口区紫苑阳光幼儿园
大武口区宝迪乐丽日分园 大武口区阳光幼儿园
大武口区东街幼儿园 大武口区快乐宝贝幼儿园
大武口区春雨幼儿园 大武口区向日葵幼儿园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大武口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细则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A1 办园条件 (16分)	B1. 办园资质 (3分)	C1. 证照齐全，取得办园许可。(3分) 公办园：有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事业单位法人证）、物价收费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民办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物价收费备案登记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房屋验收合格证明、消防验收意见书等相关证件。	证件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审批文件和证件，近三年资产与经费帐目；随机询问相关人员。
	B2. 办园经费 (3分)	C2. 有必要的办园资金，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公办园有足额的财政拨款，民办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25%的比例预留发展资金），能保障幼儿园良性运转，满足教职工工资、保教工作、基本建设、设备维修更新、培训和教研等需要。(3分)	办园资金不足、与其规模不相适应扣0.5分；办园资金严重缺乏扣1分；公办园维修、办公、研训等专项经费无保障，缺一项扣0.5分，人头经费不足扣2分；民办园预留发展基金不足25%扣0.5，不足20%扣1分，不足15%扣1.5分，不足10%扣2分。	
	B3. 规模班额 (3分)	C3. 幼儿园规模适宜，在3-12个班之间，人数一般不超过360人。(1.5分)	设置13-15个班级扣0.5分；设置15-18个班级扣1分；设置18个班级以上或未开足小、中、大3个班扣1.5分。	查阅幼儿园规模设置、近三年幼儿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班级及班额；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家长及幼儿。
		C4. 按年龄段设置小、中、大班或混合班，班额符合国家要求，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1.5分)	每班班额超过国家规定人数1-5人扣0.5分；超过6-10人扣1分；超过11-15人扣1.5分；超过15人以上的B3项3分扣完。	
B4. 园舍场地 (3分)	C5.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日照充足，场地平整、空气流通，无污染物和噪音。产权明晰，园内无危房，周边无安全隐患。(1.5分)	幼儿园日照不充足扣0.5分；场地不平整扣0.5分；空气流通不畅扣0.5分；有噪音干扰扣0.5分；园舍产权不明晰、不合法的扣1分；园内有危房或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B4项3分扣完。	查阅幼儿园绿化、园舍环境资料、建筑图纸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园舍及配套设施；随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民办园要提供与产权相关的购租合同等。	
	C6. 园舍建筑、户外场地（含绿化）等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6版）和《幼儿园建设标准》（2017版）；面积达标，区角设置合理。(1.5分)	幼儿园供应用房不符合国家标准扣0.3分；服务管理用房不符合国家标准扣0.3分；户外场地不符合国家标准扣0.3分；生活用房不符合国家标准扣0.3分；区角设置不合理扣0.3分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A1 办园条件 (16分)	B5. 设备设施 (2分)	C7. 按《幼儿园教育装备标准》，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数量充足，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2分)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有1-3项不合格现象酌情扣1-1.5分；4项均有不合格现象扣2分。	查阅幼儿办公设备、保健室设备、厨房设备、各班设备及保教设备配备清单，并实地察看核实。	
	B6. 玩教具材料和图书 (2分)	C8. 按《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配备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2分)	玩教具、游戏材料较少和幼儿图画书生均不足5册，不能满足幼儿自主选择的需要，扣0.5分；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酌情扣0.5-2分。	查看幼儿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目录(含电子图书)、图书借阅情况记载、分析表等，实地察看核实。	
A2 安全卫生 (24分)	B7. 安全卫生制度 (3分)	C9.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1分)	制度、应急预案等不健全或不科学，酌情扣0.5-1分。	查阅安全与卫生保健各项制度等相关资料。	
		C10. 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2012版)，建立健全入园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一日生活安排、卫生消毒、晨午检、病儿隔离、膳食管理、体格锻炼、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含幼儿健康卡或档案)等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1分)	制度、应急预案等不健全或不科学，酌情扣0.1-1分。		
		C11. 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实行全员“一岗双责”，落实到岗到人。(1分)	安全责任书签订不全的扣0.5分；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1分。		
	B8 安全管理 (5分)	C12. 幼儿园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开展安全检查，有会议、检查记录，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1分)	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酌情扣0.1-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部位；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C13. 按要求配备专职保安员和防卫器械，在园幼儿100人以下的幼儿园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安，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幼儿园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500人以上按保安同时在岗值勤人数配备防卫器械。(1分)	未按照标准配备保安的扣0.5-1分。		
		C14. 加强门卫管理，严格落实外出人员、车辆检查登记制度，上下学高峰期，保安员必须携带防卫器械在岗值勤，园领导和教师要在园门口值班。(1分)	未按照要求值勤值班的扣0.5-1分。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C15. 按要求配备校园监控系统和一键式报警器, 监控系统要覆盖到园门口、围墙、食堂、教室、楼道、户外活动场所等重点部位, 并安排专人值守。在园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在园幼儿活动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教室、食堂等场所按规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疏散通道保持畅通。(1分)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扣0.1-1分。		
	C16. 建立校警联动机制; 园门口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交通秩序良好, 幼儿园门口道路设置减速带等必要设施; 校园周边无网吧、歌舞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和流动摊贩, 校园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危险设施。(1分)	未按照要求管理的扣0.1-1分		
	C17. 为幼儿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保证幼儿按需饮水。(1分)	不能保证幼儿饮水的扣0.5分; 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标准此项1分扣完。		
B9. 膳食营养 (4分)	C18. 根据幼儿成长需求, 制订食物品种多样且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幼儿膳食计划和带量食谱, 并公示, 1~2周更换1次, 且儿童伙食与教职工伙食分开, 单独建账。每季度进行1次膳食督查和营养评估。(1.5分)	幼儿膳食计划和带量食谱不合理, 扣0.4分; 儿童伙食与教职工伙食不分的, 扣0.3分; 食谱不公示或1-2周不更换的扣0.4分; 未按季度进行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的扣0.4分。	查阅膳食计划、带量食谱、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资料; 实地查看食堂、保健室、班级饮用水; 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及幼儿。	
	C19. 幼儿园食堂按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采购、存储、加工、制售、留样和餐具消毒等制度; 食堂实现明厨亮灶要求。(1.5分)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扣0.3分; 未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采购、存储、加工、制售、留样和餐具消毒等制度的扣0.3-1分; 食堂未明厨亮灶的扣0.2分。		
A2 安全卫生 (24分)	B10. 卫生消毒 (3分)	C20. 定期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对教室进行通风, 无卫生死角、无异味, 每周全面检查1次并记录。(1分)	每周没有全面检查室内外环境卫生并记录扣0.5分; 环境卫生出现死角扣0.5分。	查阅消毒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实地查看食堂、保健室、班级消毒情况、园所室内外环境卫生、幼儿及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等; 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及幼儿。
		C21. 保持幼儿日常清洁, 所有生活用品专人专用;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 保持仪表整洁。(1分)	幼儿日常清洁不到位扣0.5分; 工作人员不注意个人卫生、仪表不整扣0.5分。	
		C22. 严格按照要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 做好空气、餐桌以及幼儿易触摸的物体(如餐具、用具、玩具等)表面预防性消毒工作。(1分)	未按国家标准或规定使用消毒器械和消毒剂扣0.5分; 未做好空气、餐桌以及幼儿易触摸的物体表面预防性消毒工作, 此项1分扣完。	
	B11. 健康检查 (2分)	C23. 按规定做好入园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 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并进行年度体检分析。按规定建设卫生室或保健室, 加强幼儿服药管理。(1分)	幼儿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扣0.2分; 未做好晨午检及全日健康检查扣0.2分; 未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扣0.2分; 未进行年度体检分析扣0.2分; 新生未做好入园健康检查, 此项1分扣完。	查阅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 幼儿入园体检手册及工作人员上岗健康证, 幼儿及工作人员定期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C24. 按要求做好教职工上岗前健康检查及定期健康检查，取得上岗和年度健康证明。（1分）	无教职工健康档案扣0.5分；未做好教职工上岗前健康检查和年度健康检查，此项1分扣完。	体检记录与分析。	
B12. 疾病防控（2分）	C25.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预防接种到位，疫情沟通及时（家园、上级相关部门），无传染病流行。（1分）	未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预防接种不到位，近三年内发生过传染病流行，扣1分。	查阅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记录等相关资料。	
	C26. 幼儿常见病预防与管理到位，每学期发病率低于5%。（1分）	幼儿常见病预防与管理不到位，近三年内每学期发病率每高出三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A2 安全卫生（24分）	B13. 安全教育（3分）	C27. 对全体教职工和幼儿适时开展安全教育，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1分）	未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扣0.5分；没有计划、安排等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扣0.5分。	
		C28. 幼儿园醒目位置有紧急疏散图和应急避难所标志，楼道配备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灯，楼梯口和危险设施设置安全提示。（1分）	每缺少一处标志扣0.5分，扣完为止。	
	C29. 定期开展安全疏散演练，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1分）	未进行安全疏散演练活动，记录或资料不全不实扣1分。	查阅安全教育计划及实施资料、消防疏散演习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园所安全标识及安全设施设备；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及幼儿。	
	B14. 校车安全（2分）	C30. 有校车的园所，按国家规定使用合格的校车（含自配与购买服务），取得校车使用许可，配备持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按规定路线行驶，保证幼儿安全。（2分）	校车检验与保养、驾驶员相关资质等资料不齐全，扣0.5分；行驶路线等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扣0.5分；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培训资料不齐全扣0.5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或使用不合格校车，或驾驶员资质不达标，或无校车接送相关记录，此项2分扣完。	查阅校车相关证件原件、校车行驶路线图、校车接送交接记录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校车；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及幼儿。
A3 保育教育（21分）	B15. 教育理念与目标（4分）	C31.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允许并鼓励幼儿自主游戏，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4分）	游戏材料单一且不适宜扣1分；未保证幼儿游戏时间扣1分；不允许幼儿自主游戏扣1分；未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扣2分。存在违背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现象的，B14项4分全部扣完。	1. 查阅学期、周保教工作计划及园长（副园长）检查、指导记录，日保教活动方案及园长（副园长）检查、指导记录，作息制度及时间安排、幼儿成长档案、观察记录、园长（副园长）及教师听评课记录、
	B16. 师幼关系（5分）	C32. 师幼关系和谐。保教人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4分）	保教人员管理方式简单扣1分；态度冷漠、粗暴，酌情扣2-4分。	
		C33. 注重幼儿良好同伴关系的形成，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1分）	不关注同伴关系，幼儿间互动机会少，攻击、排斥等负面行为多，酌情扣0.5-1分。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A3 保育教育 (21分)	B17. 教育内容与形式 (5分)	C34. 教育活动内容适宜, 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无小学化倾向。(2分)	教育活动内容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扣1分; 教育活动未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扣1分。存在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的, B16项5分全部扣完。	幼儿园日常查班巡岗指导记录及奖惩记录。 2. 现场观看保育教育活动。 3. 访谈保教人员、幼儿、家长等。
		C35.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 活动形式多样, 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做到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交替、集体与自由活动交替。正常情况下, 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3分)	组织形式单一, 未保证每天两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扣1分; 一日生活安排不合理, 活动形式单一, 未做到动静交替、室内外交替、集体与自由活动交替, 扣2分。	
	B18. 教育计划与方案 (3分)	C36. 保教计划科学、系统, 体现层次性和渐进性。(1.5分)	保教计划不科学, 未体现年龄层次和循序渐进, 酌情扣0.5-1.5分; 未制定保教计划, 此项1.5分扣完。	
		C37. 各类活动方案具体、明确, 操作性强。(1.5分)	具体活动方案针对性不强, 缺乏可操作性, 酌情扣0.5-1.5分。	
	B19. 活动组织实施 (4分)	C38. 关注全体, 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 支持幼儿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2分)	活动实施以说教为主, 未体现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 酌情扣1-2分。	
		C39. 注重对幼儿的观察, 能关注个体差异, 因人施教, 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2分)	疏于对幼儿的观察, 不注重个体差异, 对个别儿童的特殊需要未能关注并提供适宜的支持与帮助, 酌情扣1-2分。	
A4 教职工队伍 (19)	B20. 教职工配备及资质 (5分)	C40. 按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2013版)配齐配足教职工。(3分)	参照国家标准, 一个岗位少配备一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查阅园所教职工岗位及人员安排表, 园所各岗位人员资质原件, 全员培训计划、过程记录资料及反馈反思记录, 员工师德师风教育活动资料, 劳动合同与工资发放、保险购买
		C41. 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食堂工作人员、财会人员等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资质。(2分)	一人不具备资质扣0.5分, 扣完为止。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分)	B21. 教职工培训 (4分)	C42. 定期组织全园教职工培训, 岗位培训内容适宜、有针对性, 形式灵活多样, 培训有计划、有组织, 效果良好, 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2分)	开展培训活动较少或者活动单一, 计划性不强, 活动效果较弱, 酌情扣0.5-1.5分; 未定期组织全园教职工进行培训, 培训学时不够, 此项2分扣完。	等凭证。 2. 实地观察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状态, 了解各岗位履职情况。 3. 访谈教职工和家长。
		C43. 建立并有效执行教研制度、目标和学期教研计划, 能按照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并有记录。(2分)	教研制度、目标不明, 计划性不强, 活动开展较少扣0.5-1.5分; 未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此项2分扣完。	
	B22. 师德师风 (4分)	C44. 定期开展师德师风教育, 员工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1分)	未定期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扣0.5分; 员工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扣0.5分。	
		C45. 廉洁从教,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不收受家长的礼物, 不向家长和幼儿推销任何产品。(3分)	有收受家长礼物现象的扣1分; 向家长和幼儿推销产品1次, 扣0.5分。	
	B23. 权益保障 (6分)	C46. 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 实现同工同酬。(3分)	未实现同工同酬扣0.5分; 未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 扣1.5分; 教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B23项6分扣完。	
		C47. 按照《劳动法》与聘任制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教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3分)	合同签订不规范酌情扣0.5-1分; 未买齐买足保险酌情扣0.5-2分; 未签订合同或未购买保险, 扣3分。	
A5 内部管理 (20分)	B24. 组织机构 (4分)	C48. 全面落实园长负责制。(1.5分)	未实行园长负责制, 此项4分扣完。未全面落实园长负责制酌情扣0.5-1.5分。	1. 查看幼儿园组织机构图、领导班子分工、人事安排资料, 党、团、工会等群团活动资料, 幼儿园账户、保教费、伙食费票据、年度预决算(公办)或年度审计报告(民办)、各类账目与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 幼儿园章程、3-5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各部门工
		C49. 领导班子健全, 并有适宜本园的下设机构(如保育教育、后勤保障、教科研等), 设置合理, 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1.5分)	领导班子不健全, 或分工不明确, 扣1分; 下设机构不明确、不合理, 扣0.5分。	
		C50. 建立了党、团、工会等群团组织, 定期开展活动。(1分)	未建立党、团、工会等群团组织, 未见过程性资料, 酌情扣0.5-1分。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A5 内部管理 (20分)	B25. 管理机制 (5分)	C5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建立适合和本园的办园章程。（1分）	没有建立适合本园的办园章程扣1分。	作计划（总结）及班级工作计划（总结）、幼儿园规章制度与岗位职责、园务委员会组成名单、教代会名单及相关活动开展记录，招生制度与计划、公示记录等资料，家长工作制度、家长学校、园所及班级家委会名单与会议记录、《幼儿入园协议》、幼儿档案、家园共育等相关资料，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委员会名单与会议记录。 2. 实地查看园务公示栏、收费公示情况。 3. 随机访谈教职工、家长、幼儿。
		C52.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且操作性强，岗位职责明晰、切实可行，考核细则具体、完善，运行机制有效。（1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晰，考核细则欠具体，运行机制效率低下，扣0.5分/项，扣完为止。	
		C53. 制定适合本园的3-5年发展规划、幼儿园学期工作计划（总结）、各部门工作计划（总结）及班级工作计划（总结），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行，操作性强，并按计划实施。（2分）	制定的各项规划、计划，不科学，或规划、计划实施不到位，酌情扣分；未制定各项规划、计划（总结）等，扣2分。	
		C54. 建立园务委员会和教职工大会制度，园务管理公开、民主、科学，有园务公示栏。（1分）	未建立园务委员会和教职工大会制度扣0.5分；无园务公示栏，管理专制、不科学扣0.5分。	
	B26. 经费管理（6分）	C55. 收费项目（保教费、伙食费）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在园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无乱收费现象。严格按照规定及时退返幼儿的保教费与伙食费，并公开公示（3分）	收退费制度未公示，扣0.5分；存在未按规定退返幼儿的保教费与伙食费现象，扣0.5分/次，扣完为止；收费项目超出收费许可的，扣3分。存在乱收费现象的，B25项6分全部扣完。	
		C56.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经费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公办园做好预决算，民办幼儿园做好年度审计）；幼儿园有独立账户，各类账目清楚，建立了园内财务档案，有据可查。（1.5分）	未做好年度预决算（公办）或无年度审计报告（民办）扣0.5分；没有独立账户扣1分；各类账目不清楚、财务档案不完善扣0.5分/项，扣完为止。	
		C57. 幼儿伙食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在园内醒目位置公布每月伙食账目，不得克扣节流，每学期伙食收支盈亏不超过2%。（1.5分）	幼儿伙食费未独立核算（师幼伙食账目未分开）扣0.5分；未公示使用明细扣0.5分；每学期伙食收支盈亏超过2%扣0.5分。存在克扣幼儿伙食费现象的，情节较重扣5分。	

指标	评估要点	赋分标准	评估方式	
A5 内部管理 (20分)	C58. 建立幼儿园招生制度，如实宣传园所、不夸大。(1分)	无招生制度，夸大园所招生宣传，扣0.5分/项，扣完为止。		
	B27. 规范招生 (3分)	C59. 招生有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尽量照顾就近幼儿入园。(1分)		无招生计划扣0.5分；未向社会公示扣0.5分。
	C60. 招生规范，无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考试或测评。(1分)	3. 招生存在幼儿考试或测评现象，此项3分扣完。		
	B28 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 (2分)	C61. 成立有家长代表参与的幼儿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家长定期或不定期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1分)		未成立有家长代表参与的幼儿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委员会，无过程性资料，扣0.5分/项，扣完为止。
	C62. 与家长签订《幼儿入园协议》，依法明确责任义务，家园合作密切，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园互动活动。(1分)	未与家长签订《幼儿入园协议》，未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园互动活动(家长座谈、家长助教、亲子活动、半日开放等)，无过程性资料，扣0.5分/项，扣完为止。		